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及其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拟与航民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本次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航民集团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重庆先生、朱建庆先生、高天相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

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二)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表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蒸汽及电力等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24.57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100	96.07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40	14.02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26.63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10	6.63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20	10.20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20	3.90
		萧山航民商场	5	1.19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0.02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85
	小计		275	211.08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液碱、煤炭原辅材料等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200	170.59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50	10.64
	餐饮住宿等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200	104.46
		航民实业集团	40	29.87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5	101.78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	103.81
		萧山航民商场	15	11.31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9.97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0.28
	小计		595	542.71
合计			870	753.79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有偏差，系关联各方依据合同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经营（采购）计划所致。

表2: (关联租赁)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度预计租金	2017年度租金
航民实业集团	杭州航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180	95
杭州萧山稀贵金	萧山东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场地(污	24	21.26

属冶炼有限公司		水调节池)		
合 计			228	140.26

(三)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 3: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销售产品或商品	蒸汽及电力等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0.01	5.68	24.57	0.01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100	0.03	22.93	96.07	0.03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0	0.01	2.46	14.02	0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0.01	7.47	26.63	0.01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10	0	6.93	6.63	0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20	0.01	3.3	10.20	0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0	0	0.56	3.90	0
		萧山航民商场	5	0	0.16	1.19	0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0.01	0.09	27.85	0.01
	小计		275	0.08	49.58	211.06	0.06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液碱、煤炭原辅材料等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200	0.08	15.48	170.59	0.07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20	0.01	0	10.64	0
	餐饮住宿等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120	0.05	5.14	104.46	0.04
		航民实业集团	30	0.01	2.64	29.87	0.01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60	0.02	0	101.78	0.04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0.08	30.81	103.81	0.04
		萧山航民商场	20	0.01	0.76	11.31	0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	0.01	0	9.97	0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0	1.54	0	0
	小计		675	0.27	56.37	542.43	0.22
合计			950			753.49	

【注】此列数据为 2018 年 2 月份公司与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鉴于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股权, 因此预计全年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 将受本次重组进程的影响。

表 4: (关联租赁)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度预计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航民实业集团	杭州航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95	95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萧山东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场地（污水调节池）	24	24
合 计			143	143

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及其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拟与航民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内容

（1）框架协议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与航民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所进行的以下日常交易行为：销售或采购货物；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物业。

（2）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与航民集团双方新设或通过购并而投资的企业也应当遵守该协议。

（3）在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与航民集团及其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应当在该协议的框架下，根据该协议确定的原则，补充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2、定价原则

（1）本公司与航民集团及其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允性原则，任意一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合法利益。

（2）有市场价格的，应根据各企业同期向市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租赁物业的价格定价；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3）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方、接受服务方、物业承租人应当按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款项，不得拖欠。

3、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框架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资料及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32.90%股权	朱重庆	4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纺丝、丝织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4000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浙江萧山	住宿、饮食、饮料、烟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乐英	608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金属冶炼、电解铜、铜制品加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4000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物业服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朱小琴	100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黄金制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朱立民	1700 万美元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墙体砖、路面砖、境界砖、草坪砖、护坡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建华	1200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建华	500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纺织品质量检测与检验，提供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300
萧山航民商场	浙江萧山	日用百货、电工电料、小五金、针纺织品、塑料包装品、化工染料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朱小琴	49.3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气流纺纱、环锭纺纱；其他印刷品印刷；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原材料、机械设备、配件的进口业务	关联人（浙江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朱善庆	15000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	浙江萧山	生物科技研发；经销：洗涤用品、食品添加剂生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1000

限公司					
-----	--	--	--	--	--

2、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均能履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规范关联各方之间关于销售或采购货物、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物业等日常关联交易，经平等协商，公司将与航民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应当在该协议的框架下，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补充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关联交易双方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行业等限制，不可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关系。主要包括热电企业向关联方销售蒸汽产品，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劳保用品等原辅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可扩大采购渠道、实现优势互补，且公司有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就同类或同种货物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就上述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本次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②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③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公司所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朱重庆、朱建庆、高天相回避表决，该预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须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函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